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但由于标的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，且受到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标的公司海外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，其中，乌克兰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1个月，秘鲁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3个月，阿尔及利亚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1-4个月，哈萨克斯坦、伊拉克相关项目停工时间约为3-9个月，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下滑。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经审慎研究，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。

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一龙恒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。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、秦忠利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；一龙恒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

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 赵丽红

2020年10月29日